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洪麗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4622

電子信箱：hbtcm0064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78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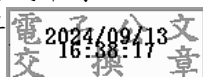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報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案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4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9月10日居中輔字第1130005273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依貴校函報之113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類教師研習實施計畫核定研習時數計4小時(3場次)，請貴校確實按計畫及課程主題辦理研習。
- 三、請貴校依規定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」登錄特殊教育研習資訊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竣後14天內，依實完成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09/13



1130005444

無附件